

“新官”为啥要理“旧账”

陆仁

9月23日，宁波日报时评版“明州论坛”发表《“新官”到底要理啥“旧账”》一文，提出集中换届之年，治理“新官”不理“旧账”这个“常见病”、“老毛病”，要先搞清楚“新官”要理的“旧账”，到底是些什么“账”。延续这个话题，笔者认为还有一个问题也很重要：要搞清“新官”为啥要理“旧账”。

现实中，大多数走上重要岗位的“新官”，一般经历过多岗位的历练，可谓是大浪淘沙“淘”出来的精英分子，他们视野开阔、见多识广，驾驭和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水平算得上“杠杠的”。可为啥有的同志一遇到前任或者是前前任留下的“旧账”，马上习惯性地装聋作哑、“逃避三舍”了呢？问题不是出在能力方面，而是思想认识上存在一些误区。换句话说，非不能为也，而是不想为、不愿为、不敢为。

有的认为，官员是有任期的，无论三年五载，自己把任内的事情做好就行了，前任的事自有前任去

负责。的确，每个官员有自己的理想和抱负，对任内的工作有自己的想法和思路，这很正常。但“新官”上任了，并不是说要“另起炉灶”从头再来，而是站在前人的“肩膀”上，接力推进事业的发展。前任打下的基础要充分利用，前任留下的宝贵经验和财富要科学继承，前任未能解决的矛盾和问题、留下的各种“旧账”，也要以积极的心态去面对、去处置。任何一个地方的发展，好比是一场旷日持久的接力赛，每一任的“参赛者”，既要努力跑好自己这一“棒”，还要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承前启后的工作。否则，“旧账”处理不好，很可能就会成“赛道”上的障碍，影响和干扰整个进程。如此，如何向组织和群众“交账”呢？

有的担心，前任留下的“旧账”，成因复杂，问题盘根错节，解决起来费时费力，这种“马蜂窝”还是少捅为妙。应该看到，问题作为一种客观存在，不是想躲就能躲得掉的，也不是想绕就能绕得开的。过去，有的地方违章建筑遍地，低小散、高能耗的企业四处开花，生态环境持续恶化，这些问题

也确实是前任留下的，但作为继任的“新官”，不能坐视不管。否则，即使你能捂住自己的眼睛和耳朵，也捂不住老百姓的眼睛和嘴巴。这些年，各地开展的“三改一拆”“五水共治”、落后产能淘汰等工作，实际上就是在还“旧账”。开始的时候，也有很多的阻力和不同声音，也面临很多的现实困难。现在回过头来看，理清、还上这些“旧账”，是很有意义的。这些举措，不仅带来了青山绿水，带来了城乡面貌的新变化，还为未来腾出了发展空间，同时也凝聚了人心、赢得了民心。所以“新官”理“旧账”，天经地义，该捅的“马蜂窝”，还得及时“捅”。

还有的觉得，现行的党纪法规中，对“新官”如何“理旧账”“还旧账”，明确的条款和硬性的规定不多，也很少听闻有官员因此被问责，所以没必要太认真、太较真，抱着一种“不还不好意思，还一点意思意思，还多了没啥意思”的敷衍心态。这种看法也是不对的。作为党员干部，不能因为问责条款有“空当”，就从自身角度出发，趋利避害，选择性作为。事实

上，这样做往往会弄巧成拙，直面问题、勇于担责，才是正道。

习近平同志曾在很多场合强调“新官”要理“旧账”，足见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其实，若是从更长的时间跨度来看，大凡在人民群众中留下好口碑的官员，无不是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高手、能人。他们上任伊始，即以舍我其谁的担当，以“化腐朽为神奇”的领导艺术，千方百计除积弊、克难关、还“旧账”，用行动展现忠诚、兑现承诺，从而开创了新局面，把事业推向了新高度，也使自身有了干事创业的最大舞台。事实证明，“新官”不管处于什么岗位，惟有敢于“理旧账”、善于“理旧账”、勤于“理旧账”，才能赢得群众的信赖，才能不辜负组织的信任。



明州论坛
甬派打造新闻名专栏

阿大葱油饼与“国家不是家庭”

盛翔

难道不应该人性化处理么？

据媒体报道，阿大通过多年奋斗，已经撑起了自家的一片天，不但供儿子读完了大学，还在上海买下了多套房产，身价千万。这当然是阿大的手艺和勤劳换来的，但想想看，假如还有另一个手艺同样好、人也一样勤劳的阿大，但是他必须办证办照，必须付出高额租金去租合法经营场所，他的葱油饼生意还能做下去吗？还能身价千万元吗？

无证无照不仅是卫生问题扰民问题，也是公平经营问题。对一个无证无照卖葱油饼的讲宽容，就是对另一个有证有照卖葱油饼的残忍，因为他们的经营成本完全不一样。有人建议，当地政府应该从扶贫帮困的角度，帮阿大在附近寻找出租金相对可以接受，且可以办理证照合法经营的场所。且不说身价千万的阿大，是否符合“扶貧帮困”的标准，问题是，其他所有无证无照经营的，是否也该照此办理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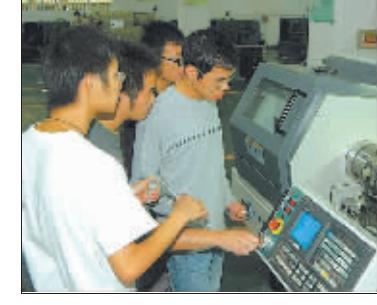
经济学上有个概念：国家不是家庭。一个家庭，总是讲人情讲关系；但一个国家，必须讲法律讲规矩。很多人显然是基于家庭视角看待阿大事件，如果基于国家视角，这么办是肯定不行的。法不容情，大家不讲规矩讲人情，相关部门的自由裁量权如果可以这样大，你觉得会是好事还是坏事呢？

阿大的葱油饼摊子，之所以不愿迁址到合法经营的店面，说白了，无非还是成本问题。食客们倘若真爱阿大的葱油饼，就应该自愿承受更高的价格，帮助阿大在有证有照的店面也能继续经营下去。而不是动辄要求政府掏钱，或者公开不把法规放在眼里——政府的钱终归也是纳税人的钱，法规不该因为“网红美食”而被弃如敝屣。

本期主持 杨继学

热点@微评

据9月26日人民网报道：近来，陕西、山东以及甘肃等多地曝出职业学校以毕业证相要挟，强迫学生前往指定工厂顶岗实习的新闻。一些学生被安排到与所学专业毫不相关的岗位上，实习期间每天工作10多个小时。更有甚者，一些学校竟将刚入学的一年级学生送上实习岗位。



点评：职校学生怎么实习，《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说得清清楚楚，学校公然违反，其动机不得不让人多想。把学生当免费劳动力，严重侵害学生权益，“为了学生好”的理由怕是靠不住，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不应坐视不管。

@顾客是电脑：现在学生就业难压得一些学校想歪招。

@两个路口：这种实习徒耗时间精力，对学业没多大好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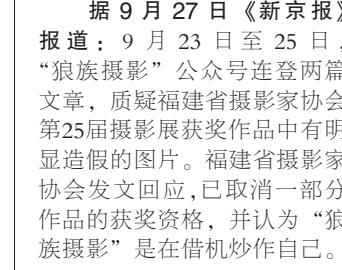


据9月27日《人民日报》报道：公共场地成为个别人敛财、收费的“唐僧肉”。在河南开封市晋安路，有人在门前画几条白线、放几个障碍物、写一个收费牌，就成了停车场。

点评：靠路吃路，“就地停车收费”，涉嫌非法经营，折衷管理缺位。这种行为加剧了“乱停车”“停车难”，侵害驾驶人权益，扰乱社会秩序，理应坚决叫停。

@塑料大棚：无本万利，一天下来，收入也可观。

@fdksk：这种现象很多地方有，特别是风景区附近。



据9月27日《新京报》报道：9月23日至25日，“狼族摄影”公众号连登两篇文章，质疑福建省摄影家协会第25届摄影展获奖作品中有明显造假的图片。福建省摄影家协会发文回应，已取消一部分作品的获奖资格，并认为“狼族摄影”是在借机炒作自己。

点评：“已取消一部分作品的获奖资格”，说明人家质疑不是无中生有。自己明明有问题，不认真反思，反而倒打一耙，这种“动机论”实在是可笑。对待质疑和批评，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才是正理。

@咕嘟：不接受舆论监督，这种评奖就会沦为自娱自乐。

@佛寺：一些人造假的冲动是有的，得了奖有名有利。



据9月27日《中国青年报》报道：日前，安徽铜陵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抓获一利用网络刷单为客户提供虚假业绩牟利的犯罪团伙。现场查获作案电脑20余台、通讯卡3000余张，抓获涉案人员12人。这12人均为刚从大学毕业的年轻人，打着“青年创业”的幌子，开了公司从事“刷单”。

点评：“刷单”是互联网经济衍生出来的怪胎，损害电商平台的信誉，也侵害消费者的权益，法律明文禁止。刚毕业的年轻人抑制不住急功近利的冲动，将“刷单”当创业，走的是一条歧途甚至邪路。

@石燕湖：刷单的往往没什么大本事。

@佛山街：消除刷单行为，需要整个社会的诚信水准提升。

体育进中考 需要化解公平性难题

浦江潮

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提出在全国范围内将体育作为中考必考科目。根据《指导意见》，中考的录取计分科目由语文、数学、外语加上体育4个科目构成，其他科目均成为选考科目（9月26日《中国青年报》）。

我们的教育方针是德、智、体全面发展，但在目前高考、中考“唯分数论”的背景下，学校和学生普遍存在“重智轻体”的倾向，致使学生的身体素质严重滑坡。体育进中考，用中考“指挥棒”引导乃至逼迫学校和学生重视体育，有助于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扭转“重智轻体”的倾向。

但这一改革，要落实好并不容易。其中，人们最为关心的应该是如何保证公平性——任何考试应以公平性为前提，否则，再好的初衷也可能南辕北辙，引发新的不公平和矛盾。相较于语、数、外“唯分数”的简单公平，体育测试的公平性要复杂得多，除了杜绝徇私舞弊，还有不少难题需要化解。

譬如，怎样选择测试项目。

体育项目有很多，有的学生喜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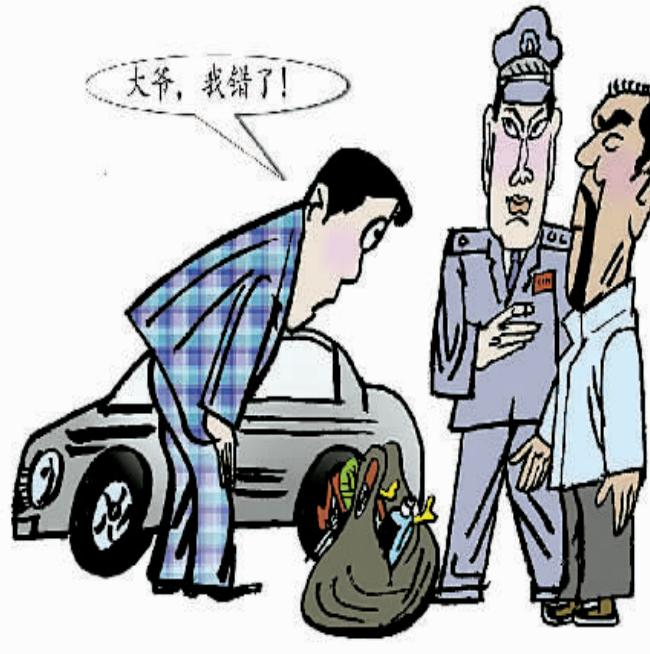
打篮球、踢足球，有的学生擅长跑步、游泳，有的学生可能对某种小众健身项目情有独钟……这意味着，体育测试不能像语、数、外那样，用一张试卷考所有学生，而应尽可能给学生提供多样化选择。否则，让擅长游泳的学生去测试踢足球，显然不公平。同时，不同体育项目的测试成绩如何相互比较，游泳成绩与跑步成绩怎样论高低，无疑也是一个难题，需要细加考量、慎重权衡才能做到相对公平。

再譬如，怎样综合评价身体素质和技能素质。打篮球、踢足球、跑步、游泳等，主要是测试学生的体育技能。而现实中，有些学生（包括有些成年人）身体素质挺好，但就是跑不快、跳不远，也不擅长打篮球、踢足球，总之就是“体育盲”。反之，有些游泳游得很快、篮球打得不错的学生，身体素质未必就很好。体育进中考的目的，是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而不是培养运动员，所以中考体育测试不应该“唯技能论英雄”。那么，如何综合评价学生的身体素质和技能素质？用什么方法来测试学生的身体素质？需要作出合理的制度安排。

这些难题意味着，体育进中考需要有更全面、更细致、更合理的制度设计，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修正改进。唯有以公平性为前提，体育进中考才能彰显其意义。

画里话外

据9月19日《南京日报》报道：9月19日，南京市市民张某开车拐弯减速时，随手将垃圾袋抛到路边，马上被一位老大爷拦下。大爷要求张某将垃圾捡起来装回车里。张某未予理会，准备开车走人，大爷则坚决不让其离开，张某只好报警。最终，张某向老先生赔礼道歉，并把垃圾清理干净才离开。



挡道拦车挺危险，
大爷为啥上前？
不是人家闲得慌，
脑袋常绷自律弦，
言行文明并不难。
较真之人不常有，
不是人家闲得慌，
自身素质更重要。

朱晨凯 文 王成喜 绘

用硬招实招 提高公安执法规范化水平

新华社记者 罗争光 邹伟

中办、国办日前印发《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这体现了中央对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高度重视，回应了社会各界对于进一步提升公安执法规范化水平的殷切期待，必将推动我国法治公安建设登上新台阶。

公安执法的规范化程度与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息息相关，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表征。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为抓手，法治公安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安机关涌现出吴春忠、崔光日、汪勇、买买提江·托乎尼牙孜等一批规范执法、执法为民的典型，公安执法权力运行、管理监督机制和执法质量、执法公信力，均得到显著完善和提升。

同时必须看到，近年来成为舆论热点的一些公安执法事件，客观反映出公安执法过程中存在的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等问题。因此，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公安建设，公安机关和各地公安队伍也努力拿出硬招、实招，提高公安执法规范化

水平。

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首先是要切实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执法为民，知易行难。广大公安干警不仅要学会在群众中工作，习惯在镜头前执法，更要在思想上把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置于首位，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根本标准，如此方能避免陷入“不当作为”“不敢作为”的“执法困境”。

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还需要执行、落实好制度设计，让执法行为经得住质疑、经得起检验。比如，要完善、规范公安机关执法细则和依据，切实解决执法主体不规范的问题，纠正“法律不如批示”“笔头不如口头（命令）”等错误认识，排除执法干扰；要完善、规范公安行政执法程序，完善信息流程记载、落实受案立案工作责任制、加强执法监督、严格过程监督；要严格制订责任追究机制，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机制，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架设违规执法的“高压线”。

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需要全社会大力配合、共同支持、公正监督，更需要各级公安机关和全体公安民警真正做到将执法为民的理念内化于心，让执法规范化的要求外化于行。如此，才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执法活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新华社北京9月27日电）

四大名著是谁的经典 当“喜好自定”

唐伟

26日，北京大学考古研究院院长秦春华在《中国青年报》发表文章《“四大名著”适合孩子阅读吗？》，认为四大名著以及一些国外经典不适合孩子看，引发网友热烈讨论。秦春华在文章中表示，这些文学经典“是成年人的经典，并不是孩子的经典”（9月27日《新京报》）。

“四大名著”适合孩子阅读吗？从年龄层次看，确实有待商榷。一方面，阅读名著，要有知识和阅历积累，没有一定的知识铺垫和价值导向，读起来不但晦涩难懂，也可能被误导。另一方面，孩子应当阅读符合自己年龄段的书，即便是四大名著也应是“孩子版”而非“成人版”。

但“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笔者认为，如果不是带有思想毒害的禁书，那么包括四大名著在内的所有经典书籍，其实无所谓适合与否。真正的判断标准，不是年龄上的限制，而是阅读者是否喜欢与接受。

对于四大名著，很多成年人并不陌生，因为小时候也读过。

实际上，很多小孩子看名著有自己的看法，更多是看热闹而不是看内涵，看情节而不求甚解。他们看《三国演义》，主要看打仗的热闹，看《西游记》，主要看英雄的勇敢，什么权谋与计策，早已退居其次。孩子看什么书，需要的是引导而不是对看书的限制。只要孩子喜欢并乐于接受，任何书对他们来说，都是适合的。把四大名著列为大人的专属，对孩子进行限制，并不合适。

孩子的接受与思考能力、创新与甄别能力，其实比我们想象中更为强大。只是因为基于传统的教育模式，我们人为地设定了一些条条框框，把孩子限制在里面，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家长、老师、专家与学者，往往“一切为了孩子好”，而以成人的标准去限制孩子，使他们失去了自我选择的空间与机会。结果就是孩子的创造力、想象力跟独立性、自主性受到影响。

因此，与其限制孩子读什么书，不如教会他们如何读书，并培养他们读书的兴趣。科学的教育方法是“有教无类”，尊重孩子的个性，让他们有自我决定的权利与空间。

阿大葱油饼

与“国家不是家庭”

盛翔

难道不应该人性化处理么？

据媒体报道，阿大通过多年奋斗，已经撑起了自家的一片天，不但供儿子读完了大学，还在上海买下了多套房产，身价千万。这当然是阿大的手艺和勤劳换来的，但想想看，假如还有另一个手艺同样好、人也一样勤劳的阿大，但是他必须办证办照，必须付出高额租金去租合法经营场所，他的葱油饼生意还能做下去吗？还能身价千万元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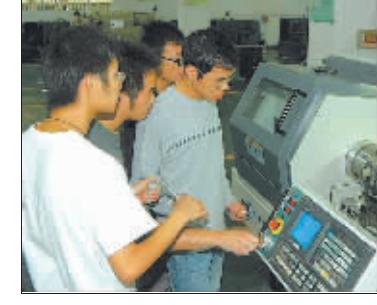
关于这件事，网上的评论几乎一边倒，大多指责执法部门不够人性化。其实，换了别人，而不是名气太大的“阿大葱油饼”，也许早就被取缔了，而不会约谈那么多次。十几年无证无照经营，“阿大葱油饼”不断歇业又不断重开，关乎要不要尊重法规、要不要依法管理。

很多人说，有人买就是硬道理，那个所谓的证，作用是什么呢？几十年的经营、诚信、百姓认可，这就是证，这是百姓发的证——这套道理好感人啊。还有人说，相关部门应该免费给人家办个证。拜托，不是没有证的形式问题，也不是相关部门不给办证，而是“阿大葱油饼”的经营场所属于非商用性质——那是居民楼，根本没法办理证照。

食客眼中的美食，在周边住户眼里，也许就不是那样了。很多城市，一到夏天就有很多烧烤店，喜欢占道经营，食客非常多，生意非常好，常常搞到深夜。对此，周边居民自然是深恶痛绝。外人一般也能理解，也觉得相关部门应该出手管理。但按那些力量“挺阿大葱油饼”的逻辑：人家生意那么好，难道不也是“百姓发的证”吗？

热点@微评

据9月26日人民网报道：近来，陕西、山东以及甘肃等多地曝出职业学校以毕业证相要挟，强迫学生前往指定工厂顶岗实习的新闻。一些学生被安排到与所学专业毫不相关的岗位上，实习期间每天工作10多个小时。更有甚者，一些学校竟将刚入学的一年级学生送上实习岗位。



点评：职校学生怎么实习，《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说得清清楚楚，学校公然违反，其动机不得不让人多想。把学生当免费劳动力，严重侵害学生权益，“为了学生好”的理由怕是靠不住，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不应坐视不管。

@顾客是电脑：现在学生就业难压得一些学校想歪招。

@两个路口：这种实习徒耗时间精力，对学业没多大好处。

